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太盈开阳一号"或"受让方")于 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23,42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中莫显峰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714,2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华琨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714,2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 2025年 12 月 1 日,过户股份数为 23,428,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12 个 月内不对外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与太盈开阳一号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根据《股票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1,714,268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3,428,5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太盈开阳一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期收到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的通知,与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转让交易已于2025年12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过户数量为23,428,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太盈开阳一号已按照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 数量(股)	过户前 持股比 例(%)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转让股 份比例 (%)	过户后持股 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比 例(%)
转让方	莫显峰	2025/12/1	23, 428, 536	5. 13	11, 714, 268	2.57	11, 714, 268	2. 57
	华琨	2025/12/1	23, 428, 536	5. 13	11, 714, 268	2.57	11, 714, 268	2. 57
受让方	太盈开 阳一号	2025/12/1	0	0.00	23, 428, 536	5. 13	23, 428, 536	5. 13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份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3,428,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4、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太盈开阳一号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减持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